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5.03.29 94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06.01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96.05.31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6.0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(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)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(七年一貫制學生滿十一學期)，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，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格、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，並經各系所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招生考試，通過甄試或招生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，且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